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郁珊

電 話：04-37061172

電子郵件：e-22bk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4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4276A00\_ATTCH1.pdf、0114276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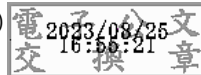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（下稱該會）辦理之「交通、水域及防墜安全課程模組教學推廣合作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2年8月23日112靖娟北總字第1120000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會來函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，請協助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